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結聖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結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結聖因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黃結聖因公共危險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本院並函請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回复無意見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本院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  
02 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  
03 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 
04 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  
05 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應執  
06 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08 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 
10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鏡 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施茜雯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